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6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98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聖哲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LGP-3203」號車牌壹面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聖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因遭行政處分而吊銷車牌，該車所懸掛之「LGF-1663」車牌2面，均於民國113年6月7日繳回監理機關。林聖哲為求繼續使用本案機車，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於113年3月某日，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之代價，向社群網站抖音帳號@usZZ0000000000000000號之網路賣家（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購買偽造之車號「LGP-3203」車牌1面（登記使用人為焦明銳，下稱本案車牌），並自113年5月中起懸掛本案車牌在本案機車後方至113年6月底將本案機車前往車廠維修為止，於懸掛本案車牌期間，林聖哲於113年5月18日15時54分許，行駛於苗栗縣獅潭鄉台三線120.35公里北上車道、於113年6月19日11時16分許，行駛於臺中市東勢區152.3公里南下車道，均因違規遭罰。林聖哲上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焦明銳及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因「LGP-3203」號車牌登記使用人

01 焦明銳收到上開違規罰單後報警查獲，並由警扣得上開偽造
02 之本案車牌。

03 二、證據名稱：

- 04 (一)被告林聖哲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焦明銳於警詢之證述。
06 (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報告。
07 (四)苗栗縣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8 (五)車行紀錄（車牌號碼：「LGF-1663」、「LGP-3203」）。
09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2 (八)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
14 (九)查獲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被告購買本案車牌之對話
15 紀錄及匯款紀錄照片。
16 (十)扣案之本案車牌及扣案物照片。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罪。
20 (二)被告於113年5月中起懸掛本案車牌在本案機車後方至113年6
21 月底將本案機車前往車廠維修為止，多次騎乘懸掛本案車牌
22 之本案機車上路，乃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持續侵
23 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低，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
24 一罪，僅成立一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使用已遭吊扣牌照之
26 車輛，任意購買偽造之本案車牌，並懸掛而行使之，其所為
27 破壞政府公路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之正確性，且造成警察取
28 締違規及追查犯罪之困難，行為殊不可取；惟考量其犯後坦
29 承犯行之態度，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
30 程序時自陳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保全，月薪約新臺
31 幣38,000元，家中沒有人需要扶養等語（見本院易卷第43

0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部分：

04 扣案之本案車牌，係屬被告所有，且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
05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9 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巫 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